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6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廖克修

被告 品固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周品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9,00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9,044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7,1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
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
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就該等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
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29
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品固好有限公司、周品好（下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
各稱品固好公司、周品好）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品固好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7日邀同周品好為連帶保證人，
04 與伊簽訂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
05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8月7日起至114年8月7日止，共分
06 60期，借款金額以匯入品固好公司指定帳戶方式交付，利息
07 則自109年8月7日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央行融通利率加碼週
08 年利率0.9%機動計息，自110年3月28日至114年8月7日改按
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
10 率加碼2.155%機動計息，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
11 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
12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3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4 (二)品固好公司復於110年8月23日邀同周品好為連帶保證人，與
15 伊簽訂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向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16 為同年8月24日起至115年8月24日止，共分60期，借款金額
17 以匯入品固好公司指定帳戶方式交付，利息則自110年8月24
18 日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央行融通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9%機動
19 計息，自111年7月1日至115年8月24日改按中華郵政二年期
20 定期儲金利率加碼2.155%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
21 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本金自到期
22 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23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4 (三)詎品固好公司未依約繳納上開二筆借款之應付款項，已喪失
25 期限利益，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至112年5月2日止，分
26 別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周品好既為上開
27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
28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29 1、2項所示。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郵政定期儲金利率、催收帳卡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郵政定期儲金利率、催收帳卡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第27至3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杜慧玲

法 官 許柏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蔡庭復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27萬9,002元	27萬9,002元	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計算	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0.35%計算；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7%計算
2	37萬9,044元	37萬9,044元	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計算	自111年12月24日起至112年6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0.35%計算；自

(續上頁)

01

				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7%計算
--	--	--	--	-----------------------------